

環 境 保 護

水污染防治法評析

鄭 介 眉*

一、前 言

水污染防治法於民國六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七年，在此期間由於經濟蓬勃發展、產結構改變，民眾生活雖享有充裕物資，卻逐漸感受到環境品質已日益低落。因此，為求製造污染者應將環境損害及社會成本之外部經濟考慮納入付費原則，特修正水污染防治法，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期能收立竿見影之效。

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公佈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本文謹就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闡述。有關單位需配合本法增訂或修正行政規章及對日後執行本法之檢討與建議。

二、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之重點

新修訂水污染防治法共分五章六十三條，與舊法比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 擴大污染源管制對象：擴及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建立總量管制制度及自動監測系統：依水體之涵容能力及排放污染物之總量予以管制，並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以利監測申報。
- 確立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用。
- 規範事先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之規定：事業單位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或變更。
- 增訂排放許可制度：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需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後，才准予排放。
-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為避免污泥再次流入河川，造成二次污染，對其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必須有效處理。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第三科技士

7. 防止事業以不當行為來規避管制：為防範水資源浪費，不得以稀釋方式來達到管制標準，更不得以不明暗管排放廢水。
8. 增訂廢（污）水管理之申報制度：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9. 增訂檢驗測定機構及清理機構之管理：對於檢驗測定機構及清理機構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於從事環境保護業移除時應予以明確規範。
10. 增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對於化糞池及家庭污水處理設施配合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有關法令予以適當之管制，減少污染源。
11. 增訂地下水體及土壤之保護：為保護地下水體及土壤不受廢（污）水之污染，對其廢（污）水非經特許不得注入地下或排放於土壤。
12. 加重行政處罰及納入刑事犯罪：對於嚴重污染又不配合改善者，除可處以罰鍰外，亦可科以有期徒刑。

三、水污染防治法之闡述

3.1 水污染防治宗旨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其立法宗旨共有四項，如下：

- (1) 確保水資源清潔。
- (2) 維護生態體系。
- (3) 改善生活環境。
- (4) 增進國民健康。

3.2 水污染防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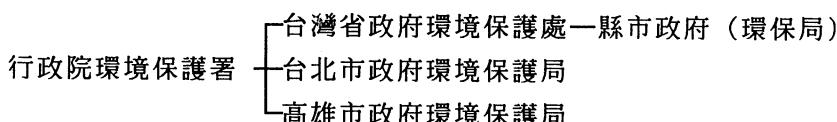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條之規定，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此為基本原則。

涵容能力定義：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五款稱之：「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3.3 主管機關之權責

水污染防治法中之主管機關除環保單位為管制之主管機關外，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各有關事業單位之廢水改善輔導事宜，其組織概述如下：(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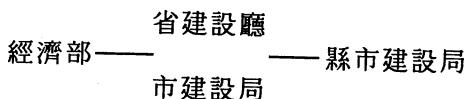
(1) 管制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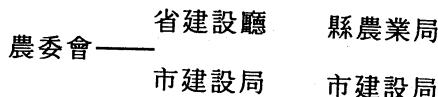
(2)輔導機關

本部份視事業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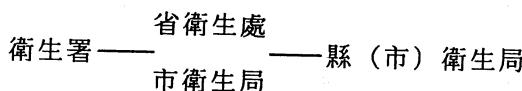
①工廠、礦廠、洗染業、照像製版業、舊船解體工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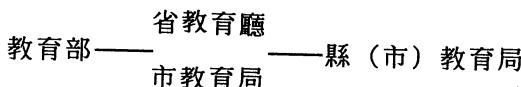
②畜牧業、養殖業、魚及肉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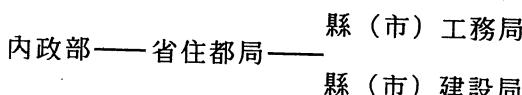
③醫院及醫事檢驗院(所)：



④學術機構實驗室：



⑤污水下水道系統：



⑥觀光旅館（飯店）：

交通部——省交通處——縣（市）建設局

⑦廢水代處理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屬環保系統。

3.4 基本及防治措施

1.水區劃定公告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2)劃定公告目的

- ①確立水體之用途。
- ②進行污染整治方案之規劃並付諸實施。

(3)劃定公告分工

- ①跨省（市）及海域由行政院環保署劃定公告。
- ②餘由省（市）主管機關劃定公告。

(4) 污染整治規劃工作分工

- ① 跨省（市）及海域由行政環保署辦理。
- ② 跨縣（市）由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辦理。
- ③ 屬各縣（市）境內者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2. 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公告

(1) 劃定公告目的

加強管制非點源污染，維護觀瞻。

(2) 劃定依據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3) 管制事項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在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①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②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③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④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⑤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4) 劃定公告分工：

- ① 跨省（市）之河川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 跨縣（市）之河川由省主機關公告之。
- ③ 屬各縣（市）轄境內河川者，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5) 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九條規定有六種處分

- ① 通知限期改善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 按日連續處罰。
- ③ 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
- ④ 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⑤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⑥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3. 水質監視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其目的如下：

- (1) 掌握水質狀況。
- (2) 定期公告檢驗結果。
- (3) 採取適當之措施，防範污染擴大。

4. 事業設立或變更前事先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法源根據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

(2) 上述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行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

所謂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係指水利工程技師簽證下水道工程，畜牧技師得簽證畜牧場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5.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管制

(1) 水質需符合放流水標準

① 法源根據

a. 排放廢（污）水不得超過放流水；事業，污水下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染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第七條）。

b. 排放廢（污）水不得危害人體健康等情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三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指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公用下水道及其他下水道。

② 放流水標準訂定方式

a.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b. 在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個別較嚴之放流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

③ 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三十六、三十八及三十九條，管制對象及其處分方式如下：

a.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處分計有六種：

- 通知限期改善
- 按次處罰罰鍰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 按日連續處罰
- 停工或停業
- 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b.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分計有一種：

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排放許可證

①法源根據

a.排放廢（污）水應取得排放許可證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上述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行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經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由其內依取得前述技師證書者簽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

b.排放許可證有效期間（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

- 有效期間為五年
- 屆滿六個月前向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 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在期間內有下列情事，則省（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撤銷之：
水質惡化有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②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三十七及四十二條共處分計有五種：

- a.處罰新台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 b.通知限期補正。
- c.未補正者再按次處罰。
- d.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新台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金。
- e.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③既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前完成申請排放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

(3)不明排放管線管制：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將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

(4)污染者付費規定：

①法源根據：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

②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管制對象及處分方式如下：

a.事業：

- 處罰新台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 通知限期繳納
- 屆期未繳納者撤銷其排放許可證

b.污水下水道系統：

- 處罰新台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 通知限期繳納
- 屆期未繳納者按日連續處罰

6.廢（污）水處理後污泥管制

(1)法源根據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條）。

(2)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三十八及三十九條，管制對象及其處分方式如下：

①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處分計有六種：

- a.通知限期改善
- b.按次處罰罰鍰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 c.按日連續處罰
- d.停工或停業
- e.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f.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7.排放污染物總量管制

(1)依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其目的

確保水體之涵容能力

(2)管制方式之適用地區

①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②需特予保護者

(3)管制方式分工

①跨二省（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②餘者由省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4)需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之對象及情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①適用對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②適用情形

a.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b. 經省（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5) 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四十、四十九及五十二條處分方式計有八種：

①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按日連續處罰

③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

④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⑤不遵行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⑥不為申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⑦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⑧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三萬元以下罰金。

8.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1) 法源根據

①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

②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

③管制對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事業單位應行準備事項

①瞭解應設置組統之規模（第三、四條）

廢水特性 規模	排放有機物	排放有害物質
設單位	5000CMD以上	1000CMD以上
設甲級技術員	2000CMD～5000CMD	200CMD～1000CMD
設乙級技術員	50CMD～2000CMD	200CMD以下

註：1. 兩者同時具有者從其嚴。

2. 設單位需三人以上，一人為主管（甲級或乙級技術員），一為甲級技術員，一為乙級技術員；設人員應至少一人以上（第六條）。

②設置檢驗儀器，計有下列：（第七條）

- a.pH測定儀。
- b.分析天平。
- c.SS測定儀。
- d.BOD或COD測定儀。
- e.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儀器。

③儘速取得廢水處理技術員資格，有甲、乙級之分，其資格依第八、九條辦理。

④由事業單位檢具下列資格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及核定。

- a.廢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請領。
- d.填具申請書（向當地環保單位索取）。

(3)廢水處理護專單位或人員應執行業務（第十一條）

①釐訂廢水管理計畫，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

②協助減輕污染源之質、量，並向事業單位負責人提供有關管理污染源之建議。

③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之中常操作。

④定期實施廢水之質及量檢測，並作成記錄。

⑤廢水處理設施故障之緊急措施。

⑥廢水排放系統及放流口之管理。

⑦其他有關廢水管理事項。

(4)事業單位申請設置期限（第十二、十四條）

①新設立事業於設立後六個月內完成。

②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78年1月2日前），於79年1月2日前完成。

(5)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有下列二種處分：

①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外並處新台幣三萬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9.廢（污）水貯留（存）或稀釋之管制

(1)法源根據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

②貯留之廢水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

③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並設置監測設備予以監測，其監測記錄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

(2)罰則：

①貯留稀釋許可違反者依第三十三、三十七、四十五及五十二條處罰

- a. 處新台幣三萬至三十萬元。
 - b.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c. 屆期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d. 不為申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 e.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f. 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②事業貯存而未監測申報者依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五十一、五十二條處罰
- a. 處新台幣六萬至六十萬元。
 - b. 並通知限期改善。
 - c.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d. 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停工、停業。
 - e. 必要時得勒令歇業。
 - f. 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g. 不為申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 h.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i. 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三萬元以下罰金。

10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情形申報制度

(1)法源根據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規定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記錄（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 ②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應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2)罰則

- 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三十七及五十二條：
 - a. 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b. 不為申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 c.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②檢驗測定機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及四十六條

- a. 處罰新台幣三萬至三十萬元。
- b.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c. 屆期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d. 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業。
- e. 必要時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g. 不遵行主管機關停業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1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管制

(1)法源根據

有下列情形且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許可證者外，均不得將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

- ①廢（污）水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為目的，得注入於地下水體。
- ②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者，得排入於土壤。

(2)罰則

事業、污水下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者依本法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及五十條處罰：

- ①處新台幣六萬至六十萬元。
- ②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③屆期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④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或停業。
- ⑤必要時撤銷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⑥不遵行主管機關停工或停業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⑦未經省（市）主管機關許可將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⑧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上述三萬元之罰金。

12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清理機構管制

(1)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應自行或委託清理機構清理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

(2)罰則

清理機構違反其設置及管理辦法者，依本法第三十六及四十六條

- ①處罰新台幣三萬至三十萬元。
- ②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③屆期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④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

⑤必要時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⑥不遵行主管機關停工或停業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3補正、改善及申報期限規定

凡依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條）

14強制執行

(1)檢查權之規定

①法源根據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如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查證下列工作

- a.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b. 索取有關資料
- c.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對該項工作各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2)拒絕罰鍰之處理

①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如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②其執行程序，往列流程如下

通知處罰→催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③處分書開具之規定

a. 開具處分書之機關，在省由環境保護處，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

b. 處分書種類：

- 處罰處分書。
- 強制執行移送書。
- 涉及刑事責任案件移送法院處分移送書

15水污染糾紛處理

(1)法源根據

依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如下：水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鑑定其受害原因，當地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原因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2) 現行處理程序

在公告糾紛處理法未公告前，省府於78年7月5日修正訂定「環境污染糾紛案件業務分工表」以為執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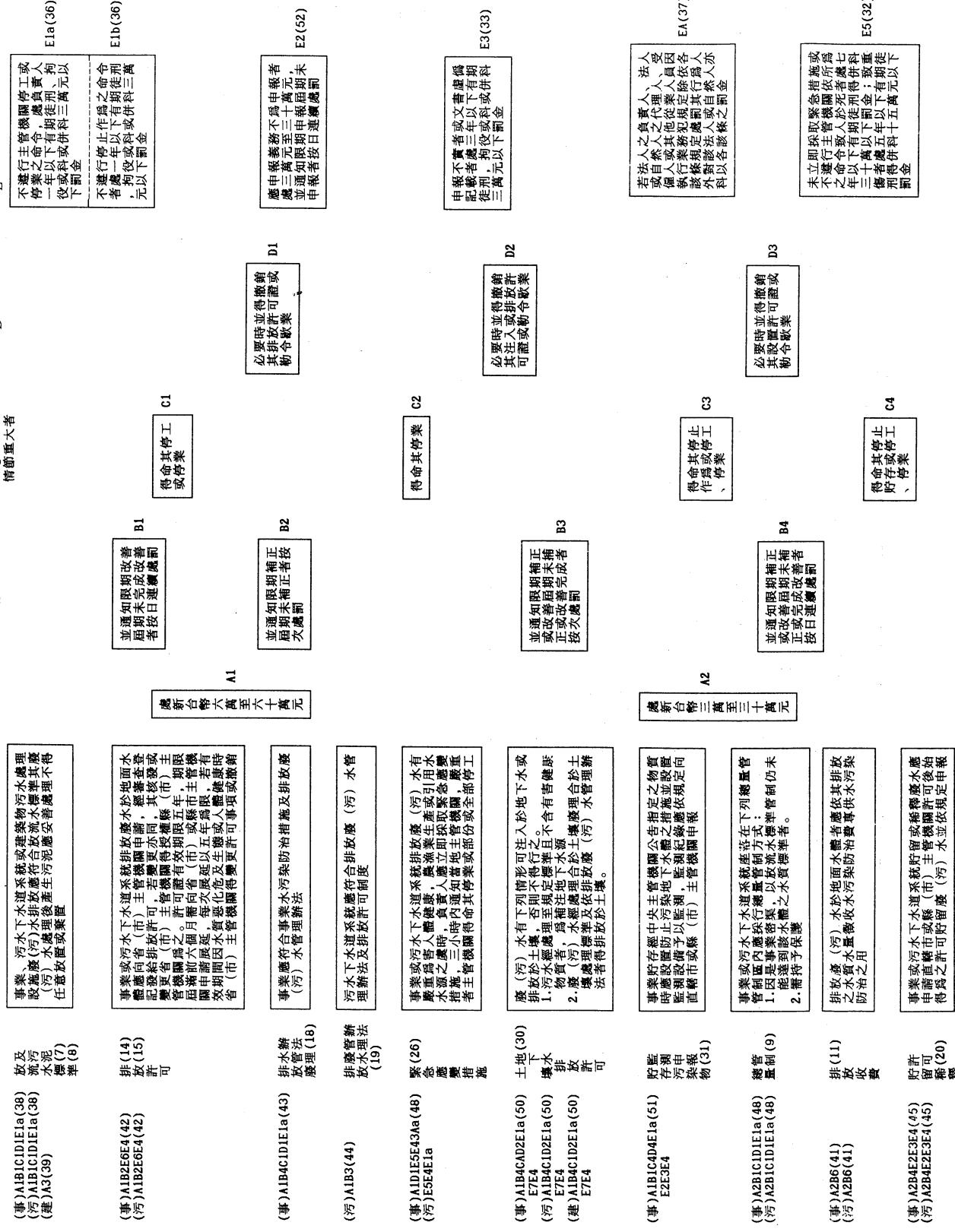
3.5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示意圖及其執行流程圖（詳如圖1及圖2所示）

四、依新條正水污染防治法有關單位需增訂或修正之行政規章

水污染防治法雖於本（八十）年五月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本次頒訂條文中修訂幅度頗大，其他相關行政規章均需儘速完成增（修）訂，以利主管單位之執行。茲就需增訂或修正之行政規章請參見表1：

表1 配合新條訂水污染防治法需增修訂之行政規章

需增訂或修訂行政規章之項目	增 訂	修 訂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之條文	主辦機關
1.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六二、	中央
2.放流水標準		✓	七、(一)	中央
3.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	六、(一)	中央
4.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包括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放流口設置、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詳、海洋投棄、其他許可及排放方法)		✓	一八、	中央
5.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管理辦法		✓	二一	中央
6.注入地下水及土壤處理水質標準		✓	三〇、(一)	中央
7.劃定水區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	六、(二)	中央、省(市)
8.劃定水污染管制區		✓	二八	中央、省(市)、縣(市)
9.總量管制方式	✓		九、(二)	中央
10.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	✓		一一、(二)	中央
11.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		二二	中央
12.清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二四、(三)	中央
13.注入地下水之有害健康物質規定	✓		三〇(二)	中央
14.放流水標準之有害健康物質規定	✓		三四	中央
15.審查、檢驗、証書收費標準	✓		六〇	中央
16.証照、書表、紀錄、申請書格式規定	✓			中央
17.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		二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單位處理依廢水專管員或單位或事業單位人

人員(21)
專責單位

(事)A2B4(45)

(事)A2B5(47)
(污)A2B5(47)
(建)A2B5(47)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使用屬之水質或土壤之肥料

(事) A2B1C3D1E1F4(49)	總報	(29)
E223E4		
(污) A2B1C3D1E1F4(49)	管 動 監 測 申 請	(市) 主 管 機關 申 報
E223E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在總管制區內有下列情形需自行設置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將結果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係重大水污染者		
1. 濟(汚)水量大於1000CMD者		
2. 經省(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者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		
建之		
(清理機構)		

(事) 不放明管排
事業廢止(汚)水之不明排放管由主管機關
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
以封閉或解除該排放管

水區劃定(6) 水情於其所所在地水省管機之屬，得由該管機單位訂定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由該管機單位訂定之。水體為之，則該管機單位會商該區市局之，會商該區市局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變遷，得由該管機單位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B

D4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使用農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其製品或電流輸送水生物。
2.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廢棄物或其製品或電流輸送水生物。
3. 使用農藥水體或其規定距離內棄置廢棄物。
4. 在水體或其規定距離內棄置廢棄物。
5. 其他公告禁止之行為。

水道系統在總量管制區內自上而下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水量及污水排放情形，並將結果定期公佈於該管轄區域內。

（污）水之不明排放管由主管者得予
事事業廢止，經公告以封閉或解
除該排放管，並令其停止。

事業計畫之目的得該計畫事務調查報告書主辦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機器設備設立或變更申請書送請該省主辦機關審核准後始得施行。

未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核者，不得於期滿後下級機關或其代理人處以罰金三役以下或科刑三萬元以下罰金。

凡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天

凡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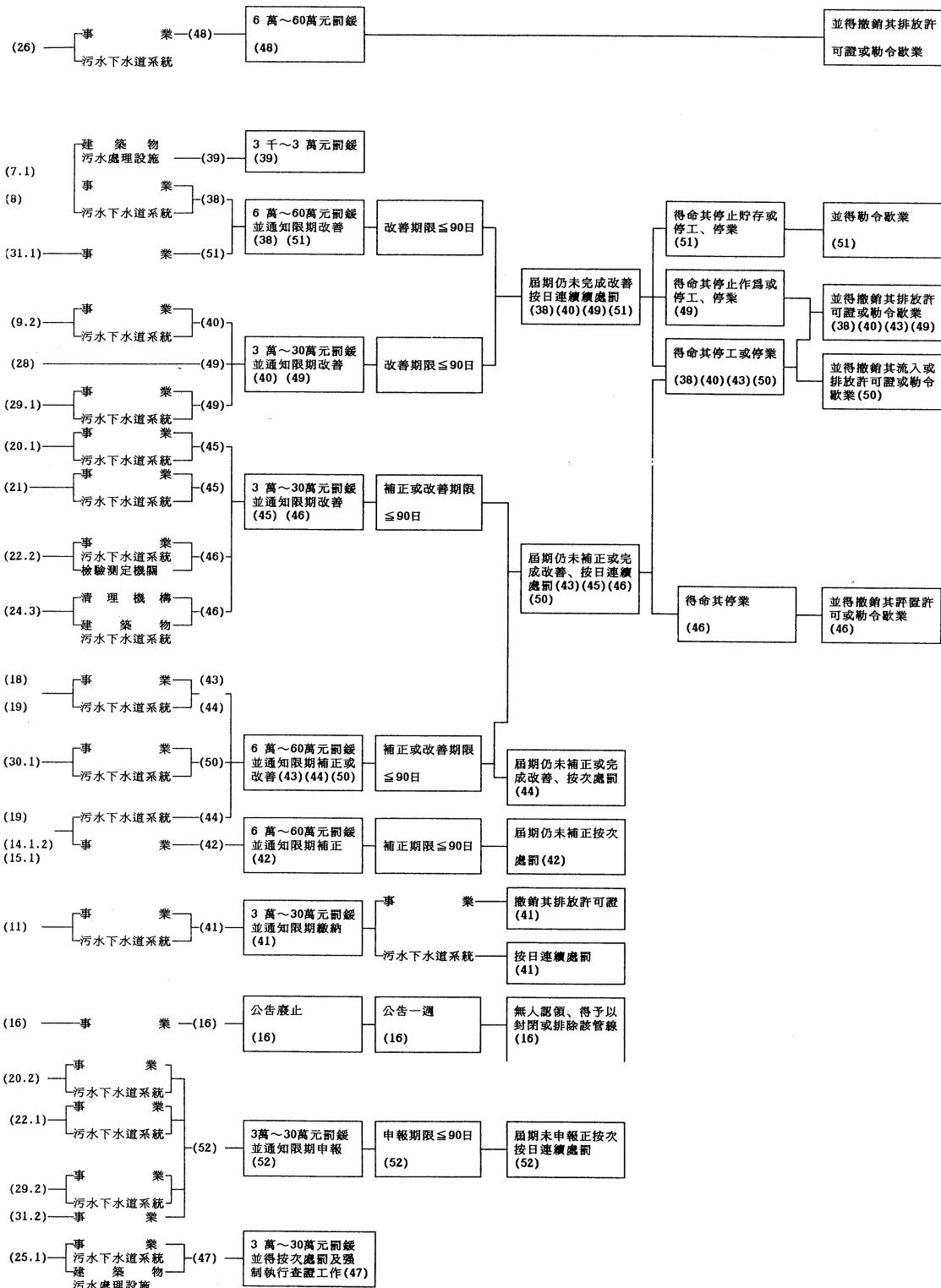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十四、十九條申請排放許可

污染防制之施設工程技術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簽證執業計畫申請表
X-DRP-XW-L-1

四庫全書

- 15 -

規定條次	管 制 對 象	罰則條文	違 反 者 處 分	限 期	未 執 行 者 處 分	情 節 重 大 者 處 分	必 要 時 處 分
------	---------	------	-----------	-----	-------------	---------------	-----------



五、建議與結論

新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已將申報制度、污染者付費、總量管制等國外重要之環境保護政策理念納入增訂條文中，作為日後其他公害防治法規增修訂時之借鏡。為落實本法條文之執行及發揚本法立法之精神。

1. 在政府機關而言

(1)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方面

①行政規章之增（修）訂應具有明確、完備及實用性，水污染防治法執行十七年以來，雖經兩次修訂，本法仍有下列疑點、有待主管機關以行政規章來增強或明確其法律效力，使管制政策之執行更加流暢。

A. 違章工廠在法律管制定位

所謂違章工廠係指具有工廠要件之營利事業卻未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者、在製造污染遭受取締時，凡相關單位均依法處理，惟時有環保單位給予改善期限，而工商單位處以停工之不同步調，就經濟公平性確保合法工廠之權利，對違章事業應給予不同執行尺度，故建議該等事業廢（污）水超過標準且未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時，應依視為情節重大直接處停工停業處分，以收遏阻之效。

B.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業者申報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需委託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惟因業者已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且該員依規定從事業於流水水質水量之監測業務，又若該業者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廢（污）水之檢驗測定，依申報頻率，該委託經費將成為一昂貴且經常性支出。為貫徹申報制度及督促專責人員確實執行檢驗測定之工作。因此，建議從業者平時應確實辦理廢（污）水檢測工作，並於申報時由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給予查核簽証來規範。

C. 本法修正前，已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需於二年內申辦排放許可證，由於申辦所具備之要件中需經技師簽證，惟既有之公害防治設施要取得技師簽證有其困難之處，為解決此問題，建議對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委由技師公會或自組評鑑小組辦理簽證事宜。

D. 建議對於積欠罰鍰之業者，不予核發任何許可證，以杜絕業者規避繳交罰鍰之行為。

②儘速辦理本法之宣導工作

本法內容修正幅度頗大，環保機關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民眾，應加強宣導，以期各界對於本法有整體的了解。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面

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著手擬訂輔導辦法（包括污染防治技術

、融資貸款、遷移輔助等），以提供業者解決污染防治所遭遇之困難。

②污水下水道系統

在公共下水道方面，縣市政府組織編制上，儘速成立下水道專責單位，來負責下水道興建、管理、營運等業務；在專用下水道方面，各縣市政府應依下水道法第九條之規定，公告指定下水道機構來管理該區域之廢（污）水排放工作。

③司法行政機關方面

為解決日益嚴重之公害問題司法糾紛，建議司法單位於組織上儘速成立公害法庭。

2. 在業者而言

- (1)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廢（污）水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為符合該項規定，建議業者平時就應著手從事廠內減廢工作及管末處理設施改善與操作工作。
- (2) 為解決同行業之污染防治問題，建議在同業公會內成立污染防治小組，研究處理技術並提供各會員參考。

3. 在民眾而言

民眾應配合政府之政令，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勇於檢舉廢（污）水之不當排放，以達到督促業者做好廢水防治措施，保有優良的生存空間。

六、結語

水污染防治法雖已修正公布實施，惟未來能否將本法之精神充分發揮，應繫於政府機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業者致力污染改善程度；民眾對公權力執行的支持等因素，因此，為能確實執行本法之各項目標，仍待各方面充分溝通與努力。

七、參考文獻

水污染防治法規，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編印P.2～P.18。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出版

。